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訪查
「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辦理情形紀錄

壹、開會時間：102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交通部臺鐵局5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會蘇主任秘書明通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郭吉生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及討論事項：(略)

柒、結論：

一、本計畫中「臺北車站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部分：

- (一) 本工程因施工廠商認為變更設計部分工項單價偏低致尚未完成議價，以及動工後發現防災中心外牆滲水致相關設備無法安裝等問題而停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表示前述防災中心外牆滲水之處理工程能否及早動工，係本工程復工之關鍵因素，臺鐵局臺北工務段已完成預算書圖，將採另案公告招標方式辦理。其工程預算來源簽准及招標文件準備事宜，請臺鐵局加速於102年6月15日前完成，並於選用招(決)標方式時，妥適考量滲水處理工程之專業性及其投標廠商資格，最遲於102年7月10日前辦理第1次開標，以儘速處理防災中心外牆滲水問題，俾利本工程儘早復工。
- (二) 有關變更設計部分工項單價之爭議問題，臺鐵局表示已請施工廠商循爭議處理機制解決，仍請臺鐵局加強與廠商溝通協調，避免變更設計議價爭議，影響滲水

問題處理後之復工時程。

- (三) 另建議臺鐵局將變更設計所有工項區分為有、無爭議兩部分，無爭議部分請臺鐵局儘速與施工廠商完成議價程序；尚有爭議部分，請設計及施工廠商分別出具單價計算證明文件，並由臺鐵局邀集專案管理廠商、第三公正單位召開研商會議，聽取各方意見，落實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5 條所訂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之規定，並依機關權責採取最合適之處置決定，儘早解決爭議。至於臺鐵局所提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之處理方式，本會樂觀其成。
- (四) 本工程動工後發現防災中心外牆滲水及天花板內部空間設計落差之情事，請臺鐵局確實瞭解設計廠商美商栢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有無設計疏失，並依契約規定檢討廠商責任。

二、本計畫中「臺北車站屋頂等更新工程」部分：

- (一) 本工程屬巨額工程採購，於 102 年 1 月底之工程進度落後已逾 10%，且已通知施工廠商限期改善，惟進度落後幅度至 102 年 5 月底持續擴大達 38.79%，已符合與施工廠商終止契約之要件。據此，臺鐵局臺北工務段已報局提請與施工廠商終止契約並副知廠商。請臺鐵局針對與施工廠商是否終止契約及依政府採購法 101 條處理等事宜，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機關內部核定及告知廠商之程序。
- (二) 另針對近期施工廠商提出部分材料涉有綁標之疑義，請臺鐵局確認該材料施工廠商是否已購置進場，並檢視契約文件有無註明諸如「或同等品」文字，再邀集規劃設計廠商、專案管理廠商及第三公正單位召開會議研商確認，儘速釐清相關疑義。

- (三) 本工程如與施工廠商終止契約，後續之工地清點結算及重新招標公告作業，請臺鐵局加速於 102 年 7 月底前完成。另因重新招標工程內容主要係援引既有之設計內容，該設計內容前已辦理公開閱覽在案，屬重複性採購，且考量本工程展進度已有延宕，為加速重新招標期程，建議臺鐵局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報經上級機關交通部核准同意後，不受「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之限制。本項重標採購金額如適用 GPA，等標期不得少於 40 日，相較一般巨額採購等標期不得少於 28 日之規定多出 12 日，請臺鐵局於 102 年 9 月上旬辦理第 1 次開標。臺鐵局如確認有緊急情況，致 GPA 一般等標期不切實際者，可依 GPA 第 11 條規定縮短等標期。
- (四) 臺鐵局近期有部分工程標案已與施工廠商終止契約或即將與施工廠商終止契約，該等工程後續因須辦理工地清點結算及重新招標作業，致需展延原訂預定完工時程。請臺鐵局爾後審慎訂定工程招標方式與投標廠商資格，例如統包搭配最有利標之招(決)標方式，由有能力之優良廠商承攬施作，以利工程如期推動。

三、本計畫中「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部分：

- (一) 本工程工地清點結算作業委託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委託契約已訂工期為 60 日曆天，預定 102 年 8 月上旬完成清點結算相關工作。請臺鐵局與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密切溝通聯繫，儘可能加速提早完成，並於辦理期間充分掌控清點結算作業進度及結果，以利同步進行重新發包作業，務求於 102 年 8 月底前完成重新招標公告刊登作業，如因採適用 GPA 之等標期，

請於 102 年 10 月上旬辦理第 1 次開標。臺鐵局如確認有緊急情況，致 GPA 一般等標期不切實際者，可依 GPA 第 11 條規定縮短等標期。

- (二) 本工程重新發包，臺鐵局規劃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此招標方式關鍵作業在於擬定評分項目。本會已有相關異質採購最低標範例可供參考引用。另為縮短工期，建議可參考本會「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例如將廠商可否提前完工納入評分項目。臺鐵局可同步展開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中之擬定評分項目等作業，並視需要由評審委員會審議審查標準，依前述所訂期限於 102 年 8 月底前完成重新招標公告刊登作業。
- (三) 本工程現場已施作之預力箱型梁支承墊，與原設計圖說不符，恐影響後續施工。請臺鐵局務必瞭解監造廠商及臺東工務段相關人員有無疏失，並依契約規定檢討責任。另針對橋梁支承墊處理等技術層面問題，請臺鐵局內部專業技術人員，參考清點結算作業委辦廠商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之專業意見，確認合宜之處理方式，並載明於重新發包之招標文件中，以供接續施工廠商據以辦理。
- (四) 針對類似本工程遭遇問題之標案，建議臺鐵局調派所屬各單位專業技術人員，如具土木技師、結構技師或建築師專業身分人員，以任務編組方式，依個案需要協助解決承辦單位所遭遇問題，勿讓人力有限之承辦單位單獨承受苦難。
- (五) 本工程防汛之補強工程，台鐵局已邀集水利專家研議相關防護措施，惟因應汛期已至，請台鐵局儘快公告招標，儘量縮短工期及早完工，以減少颱風豪雨可能

造成之工程災害及民眾安全之危害。

四、本計畫中其他工程進度落後之公共建設部分：

- (一) 「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工期爭議已完成仲裁判斷，請工程主辦機關儘速依仲裁結果修正進度圖表，呈現正確之工程進度數據。
- (二) 「南迴線中央隧道加固工程」截至 102 年 5 月底，預定進度 96.3%，實際進度 93.5%，落後 2.8%，高雄工務段表示預定於 102 年 7 月中旬追趕上已落後之進度，請高雄工務段洽廠商依預定時程追趕已落後之工期。
- (三) 「車站無障礙電梯工程」已完成 22 站，施工中 18 站，其中保安車站(高雄工務段主辦)及隆田車站(嘉義工務段主辦)之工程進度呈現落後，兩工程主辦單位表示保安及隆田車站之無障礙電梯工程，分別預定於 102 年 6 月中旬及 102 年 7 月底前完工，請高雄及嘉義工務段洽廠商儘速追趕已落後之工期。

捌、散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訪查「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
簽到表

時 間：102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 點：交通部臺鐵局5樓第1會議室

主持人：蘇主任秘書明通 *蘇明通* 記錄：郭吉生

出席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
交通部			
交通部臺鐵局	總工程司	徐仁財	<i>徐仁財</i>
臺鐵局工務處	處長	陳仕其	<i>陳仕其</i>
	科長	陳宗宏	<i>陳宗宏</i>
	科長	周祖德	<i>周祖德</i>
	副工程司	吳文益	<i>吳文益</i>
	工務員	吳文堯	<i>吳文堯</i>
	技術員	張煌祥	<i>張煌祥</i>
臺鐵局電務處	處長	陳三旗	<i>陳三旗</i>
	助理工務員	蕭有方	<i>蕭有方</i>
臺鐵局材料處	稽查	張高順	<i>張高順</i>
臺鐵局機務處	工務員	黎世俊	<i>黎世俊</i>
臺鐵局秘書室	副主任	黃振照	
臺鐵局 重大工程督導會報	科長	孫廷雄	<i>孫廷雄</i>
	幫工程司	張春發	<i>張春發</i>
	幫工程司	林隆溪	<i>林隆溪</i>
	技術助理	潘慧華	<i>潘慧華</i>
	業務員	張美華	<i>張美華</i>

	行政助理	許維晴	許維晴
宜蘭工務段	段長	羅燕東	羅燕東
台北工務段	段長	謝曜宇	謝曜宇
台中工務段	段長	張欽亮	張欽亮
高雄工務段	段長	黃弘治	黃弘治
嘉義工務段	副段長	蔡惠祥	蔡惠祥
花蓮工務段	段長	塗福卿	塗福卿
台東工務段	段長	許勝通	許勝通
臺北電務段	段長	呂理臺	呂理臺
彰化電務段	副段長	洪文欽	洪文欽
高雄電務段	段長	陳灯耀	陳灯耀
花蓮電務段	段長	古東峰	古東峰
宜蘭電力段	段長 ①	梁火南	梁火南
臺北電力段	段長	陳文晉	陳文晉
新竹電力段	段長	陳世明	陳世明
	技術主任	洪傳宗	洪傳宗
彰化電力段	段長	劉福亭	劉福亭
嘉義電力段	副段長	黃鴻陽	黃鴻陽
臺南電力段	段長	孫萬益	孫萬益
電訊中心	主任	胡勝有	胡勝有
本會工程管理處	處長	何育興	何育興
	研究員	黃英	黃英
	科長 ②	黃春田	郭啟生代
	技正	郭吉生	郭吉生